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六冶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被请求支付工程逾期延误违约金人民币 48,758,972.82 元、利息人民币 10,839,673.58 元、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在上诉期，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六冶与河南台兴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台兴）于 2013 年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春江馨园 1 号楼、2 号楼、3 号楼工

程建设合同附件》(以下简称涉案合同),约定六冶承包合同约定项目的工程,河南台兴根据合同约定向六冶支付工程款。施工过程中,六冶完成了1号楼及2号楼工程,但3号楼工程地块因河南台兴未拆除地上附着物导致该工程不具备施工条件并处于停滞状态。六冶曾于2019年11月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涉案合同,并请求判决河南台兴支付剩余工程款及利息、赔偿金等。2020年8月,六冶收到河南台兴就项目存在的纠纷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相关材料,主张六冶拖延项目工期,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逾期延误违约金及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1))。

二、案件进展情况

就六冶曾于2019年11月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六冶近日收到了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豫01民初2290号),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解除河南台兴与六冶签订的《河南台兴房产有限公司春江馨园1号楼、2号楼、3号楼工程建设合同附件》,判决河南台兴支付六冶工程款人民币6,333,666.05元及利息,六冶在欠付工程款人民币6,333,666.05元范围内就案涉工程折价、拍卖所得价款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就本次公告的河南台兴诉六冶案件,六冶近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豫01民初791号),判决如下:

(一) 解除河南台兴与六冶签订的涉案合同；

(二) 驳回河南台兴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339,793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河南台兴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在上诉期，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